

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旌德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 税额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旌政〔2024〕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旌德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实施办法》经县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旌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旌德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 实施办法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83 号）《安徽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205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状况，对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适用税额标准明确如下：

一、等级范围

一等土地：东至县城环城东路；南至南长岭、旌德县一水厂；西至京福高铁沿线；北至新桥污水处理厂，东北至旌德县二水厂（具体以城区规划该方向范围为准）。

二等土地：县城征税范围内除一等土地之外的地区和各建制镇、工矿区。

二、税额标准

一等土地：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7 元。

二等土地：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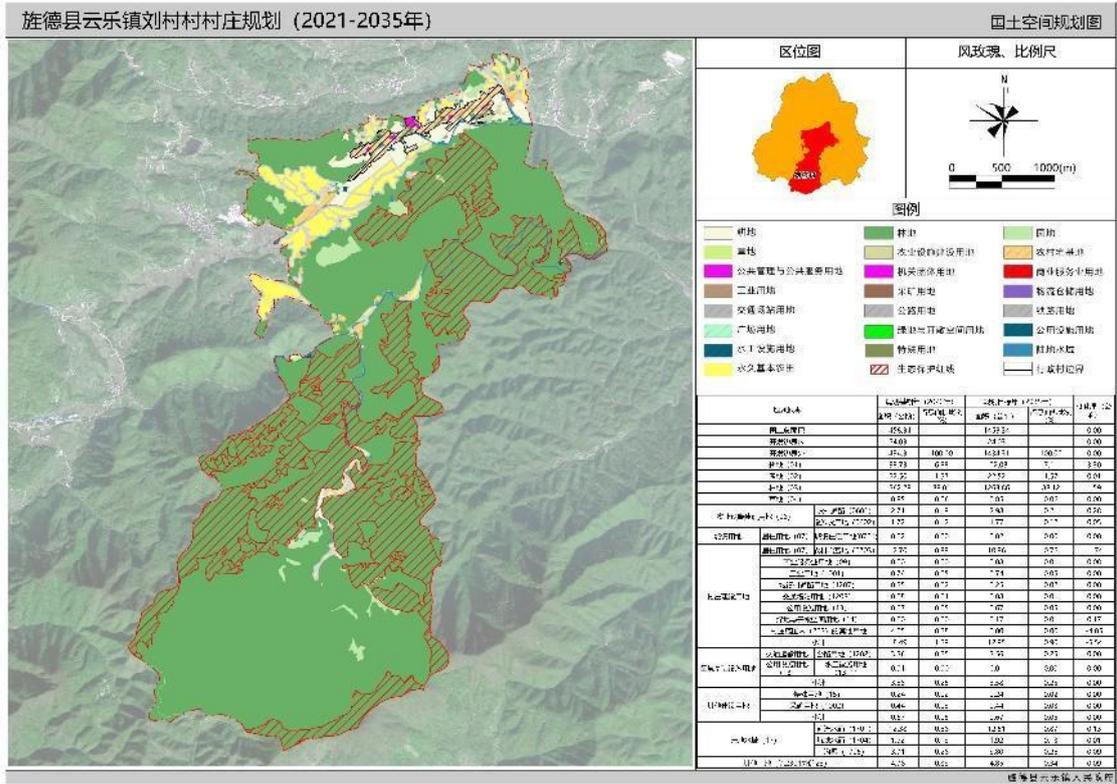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各镇规划图
- 2.县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 3.各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表

附件 1:

各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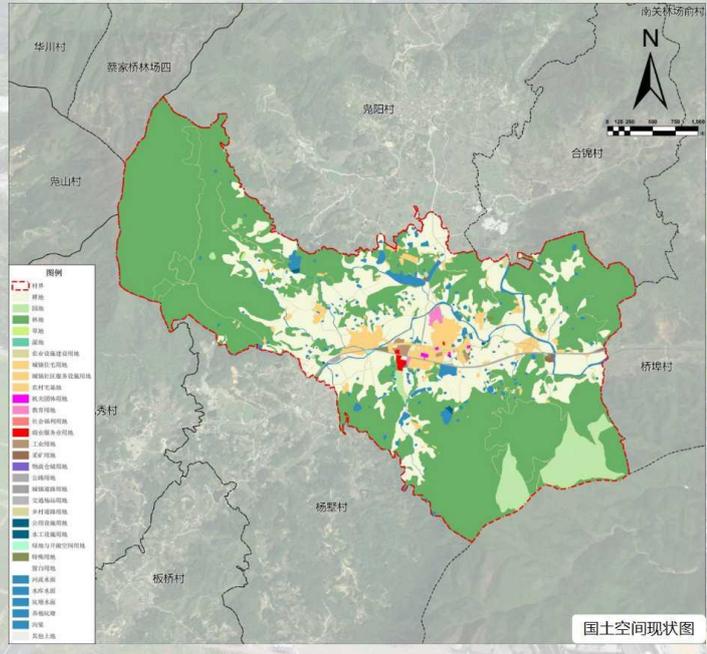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现状

以农用地为主，农用地中耕地和林地的占比较多，建设用地中农村宅基地占比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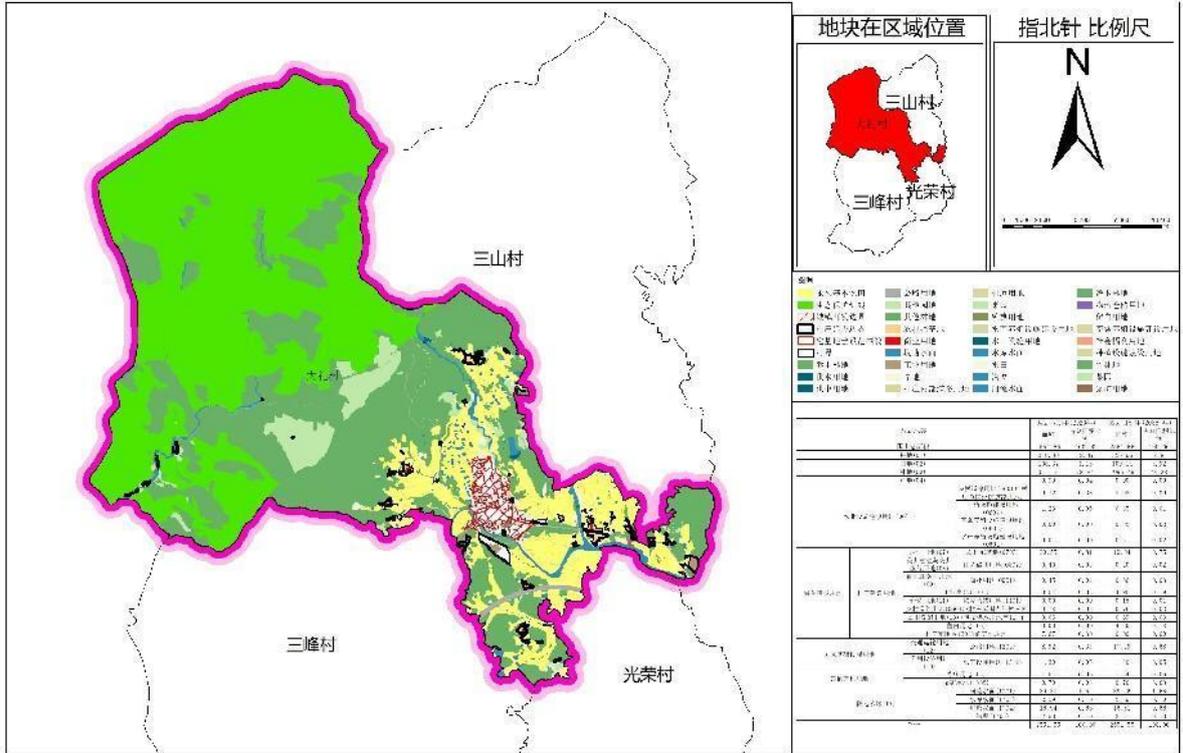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现状结构表		
现状地类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01)	278.36	21.99%
园地(02)	53.72	4.24%
林地(03)	771.45	60.95%
草地(04)	0.54	0.04%
湿地(05)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19.10	1.5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0602)	1.01	0.08%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0603)	1.28	0.10%
小计	21.39	1.69%
农村宅基地(0703)	26.54	2.1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00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0.76	0.06%
乡村道路用地(0601)	0.76	0.06%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13)	0.25	0.0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24	0.02%
留白用地(16)	0.00	0.00%
空闲地(2301)	0.00	0.00%
小计	27.79	2.2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56	0.52%
公路用地(1202)	6.56	0.52%
水工设施用地(1312)	0.78	0.06%
小计	7.34	0.58%
其他建设用地	0.99	0.08%
采矿用地(1002)	0.99	0.08%
特殊用地(15)	0.64	0.05%
小计	1.64	0.13%
城镇用地	35.24	2.78%
合计	72.01	5.69%
陆地水域(17)	41.76	3.30%
其他土地(23)	26.50	2.09%
国土总面积	1265.73	100.00%

俞村村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域国土总面积为1230.4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面积35.24公顷。其中农林地1125.46公顷，占国土总面积88.92%；建设用地为72.01公顷，占国土总面积5.69%；陆地水域41.76公顷，其他土地26.50公顷。



宣城市旌德县兴隆镇大礼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地块在区域位置



指北针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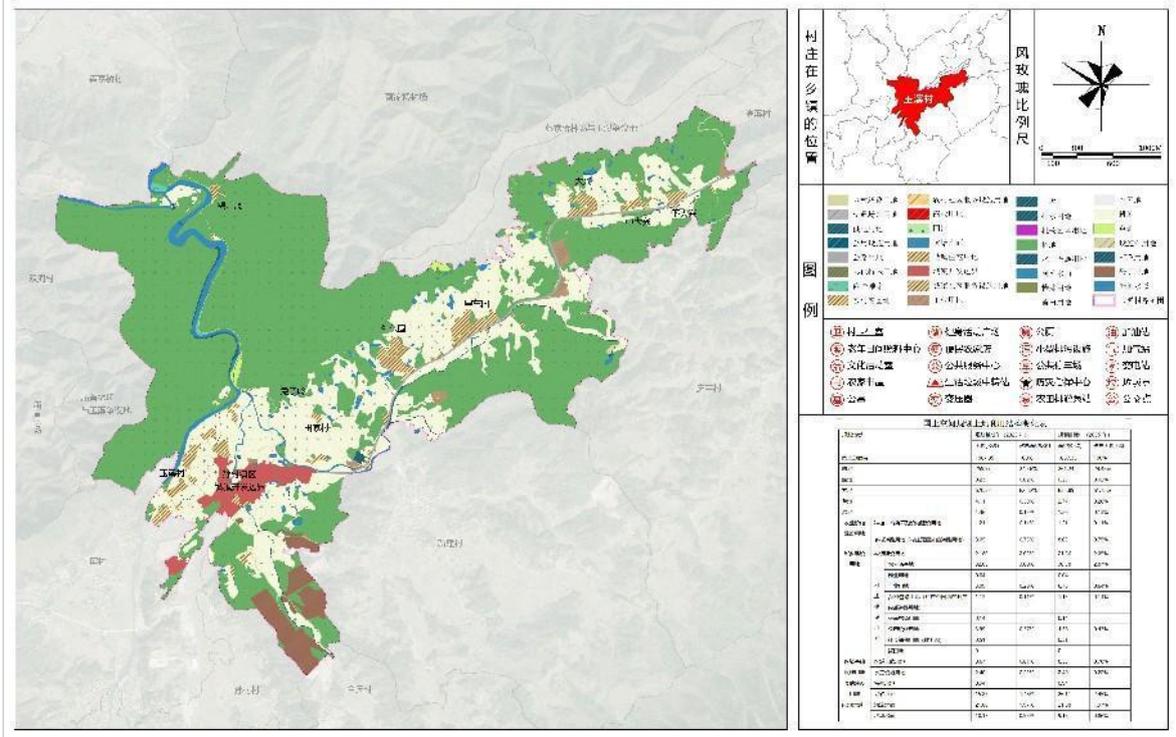
基本农田	公用设施	工业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生态公益林	农村宅基地	商业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点状)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宅基地	住宅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耕地	农村宅基地	住宅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园地	农村宅基地	住宅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林地	农村宅基地	住宅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草地	农村宅基地	住宅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农村宅基地	住宅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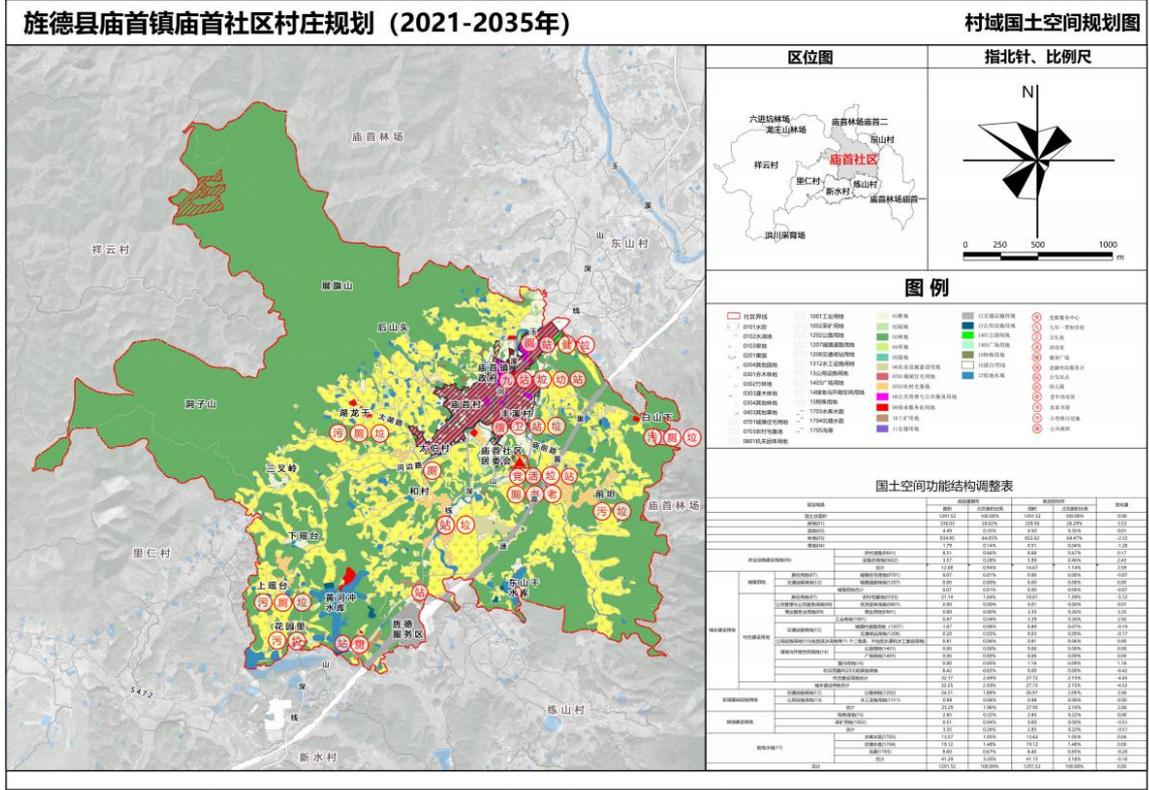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备注
村庄建设用地	12.5	12.5	
村庄建设用地(点状)	1.5	1.5	
住宅用地	10.0	10.0	
商业用地	0.5	0.5	
工业用地	0.5	0.5	
公用设施	0.5	0.5	
农村宅基地	1.0	1.0	
生态公益林	1.0	1.0	
基本农田	1.0	1.0	
耕地	1.0	1.0	
园地	1.0	1.0	
林地	1.0	1.0	
草地	1.0	1.0	
其他土地	1.0	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	1.0	
总计	100.0	100.0	

旌德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旌德县孙村镇玉溪村村庄规划（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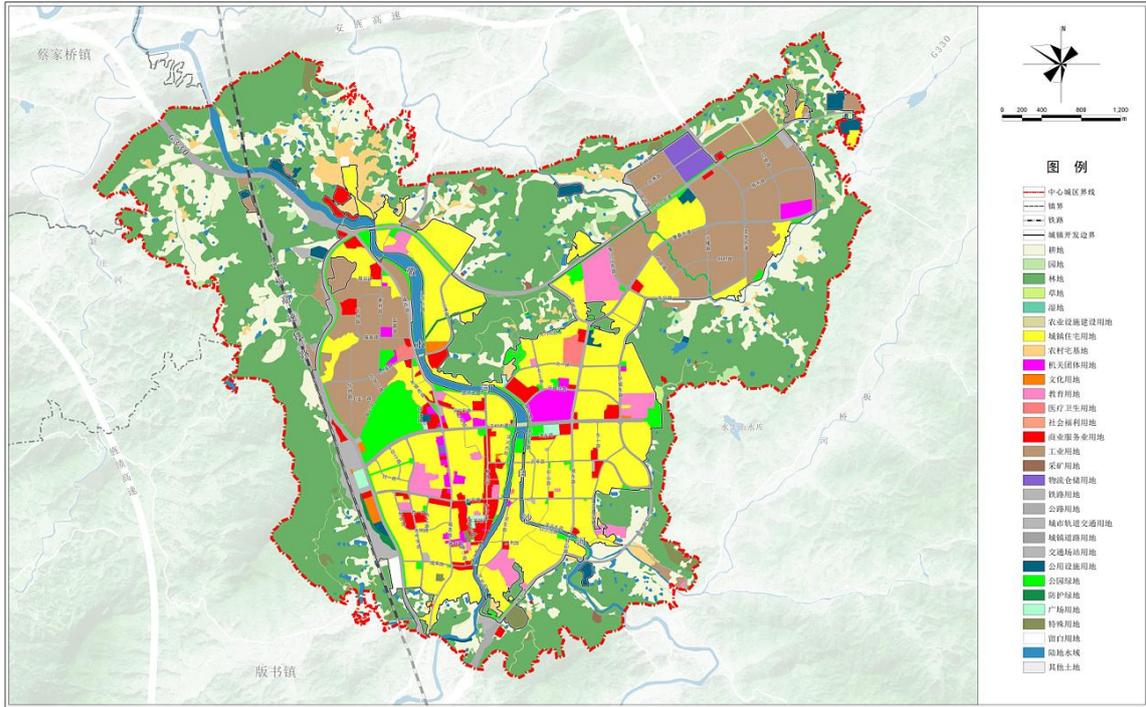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旌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总体空间布局

3.1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Overall Layout Of Territorial Space

村庄规划用地布局如下:

三线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39.39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25.67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38.1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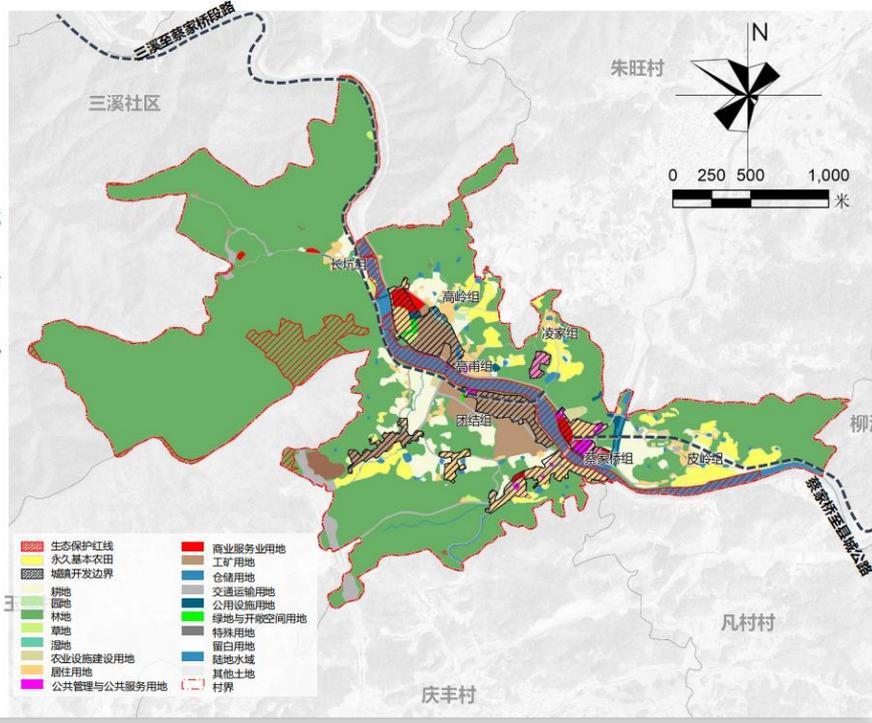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 38.88公顷, 占村域6.95%。

村庄建设用地: 22.34公顷, 占村域4.00%。

耕地: 62.28公顷, 占村域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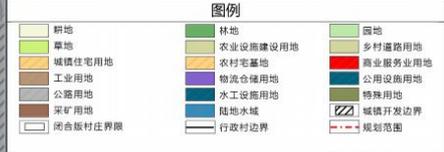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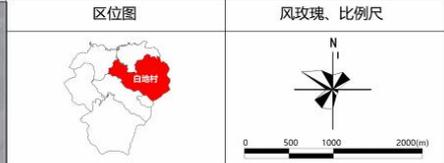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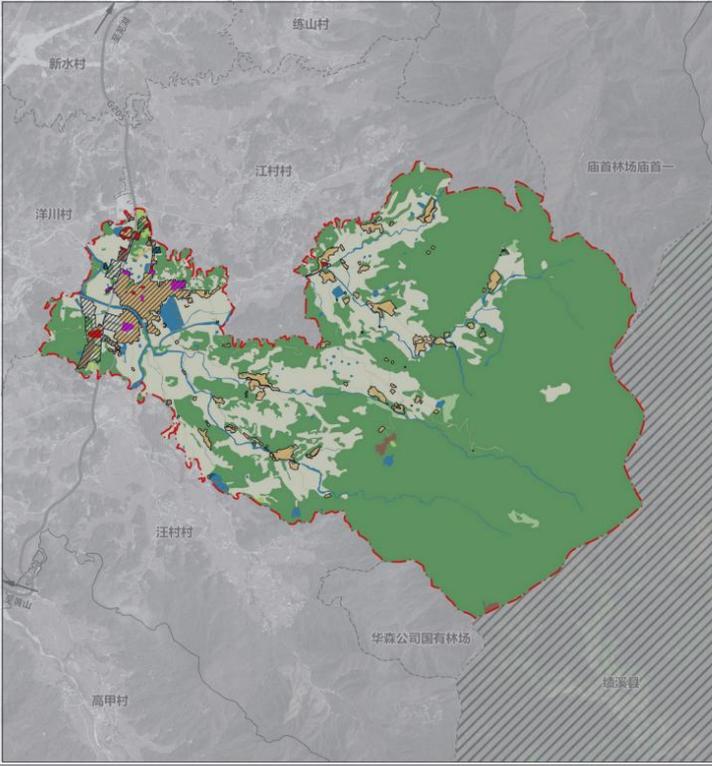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56公顷, 占村域2.43%, 主要为公路用地。

水域: 28.01公顷, 占村域5.01%。



旌德县白地镇白地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现状图



现状地类		规划基期年 (2021年)	
		面积 (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
国土总面积		1999.86	—
城镇开发边界内		64.28	—
城镇开发边界外		1935.58	100.00
耕地 (01)		408.67	21.12
园地 (02)		9.40	0.49
林地 (03)		1357.95	70.16
草地 (04)		4.56	0.2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2)	0.25	0.01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3)	0.94	0.05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0.06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601) (村庄范围内的道路用地)	10.21	0.53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07)	0.87	0.05
	居住用地 (07) 农村宅基地 (0703)	34.40	1.78
村庄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0.26	0.02
	工业用地 (1001)	1.12	0.06
	仓储用地 (11)	0.05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601)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3	0.03
	公用设施用地 (13)	0.10	0.0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村庄范围内 (203) 的其他用地	6.87	0.35
	小计	43.52	2.25
	交通用地 (1202)	3.80	0.20
其他建设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13)	0.49	0.03
	小计	4.29	0.22
陆地水域 (17)	特殊用地 (15)	1.34	0.07
	采矿用地 (1002)	3.52	0.18
	小计	4.86	0.25
	河流水面 (1701)	6.55	0.34
	水库水面 (1703)	2.11	0.11
其他土地 (除203以外的23)	坑塘水面 (1704)	19.17	0.99
	沼泽 (1705)	26.29	1.36
	小计	35.68	1.84

旌德县白地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县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等级	征税范围		年税额标准（元/每平方米）
一等土地	东至	县城环城东路	7
	南至	南长岭、旌德县一水厂	
	西至	京福高铁沿线	
	北至	新桥污水处理厂	
	东北	以城区规划范围为准	
二等土地	县城征税范围内除一等土地之外的地区、工矿区		3

附件 2:

各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 及税额标准表

乡镇	征税范围	土地等级	年税额标准 (元/每平方米)
白地镇	白地村	二等土地	3
版书镇	版书村	二等土地	3
蔡家桥镇	高溪村	二等土地	3
庙首镇	庙首社区	二等土地	3
三溪镇	三溪社区	二等土地	3
孙村镇	玉溪村	二等土地	3
兴隆镇	大礼村	二等土地	3
俞村镇	俞村村	二等土地	3
云乐镇	刘村村	二等土地	3
工矿区		二等土地	3